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登记日期及方式:1.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8月2日14:30前
-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除必要的会务费及场地费外,其他费用均由参会股东自行承担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5 |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秘书兼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全体独立董事、议案4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照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名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议案2及进行回避表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名单议案2及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议案1、议案2、议案3及进行回避表决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同时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同时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网络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公司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散会。
- 四、会议出席对象(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东姓名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持股数量(股) |
|------|--------|------|-----------|
| A股 | 688499 | 利元亨 | 2024/7/26 |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一)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7月18日18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发送至邮箱t@liyuanheng.com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前往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需登记回执到账后方可,传真登记回执电确认为到账。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1107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网络会议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度股东大会系统,具体操作请见网络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联系方式: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传真:0752-2819163

电子邮箱:t@liyuanheng.com
联系人:陈露露、高颖

3.参会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核验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处置。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元亨”)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表决并出具了相关意见函。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个人的投诉。此外,公示期间对本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

3.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追溯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表决并出具了相关意见函。

5.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成,以实施股权激励已登记授予价格的1.5倍,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2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1.9元/股调整为11.87元/股。

6.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追溯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7.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激励业务规则》(《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为94.52元/股,授予予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数量为999,300股。

9.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公司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情况较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时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和约束效果,为充分激励公司全体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与配套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终止实施公司激励计划的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将作为本激励计划已授予663名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9,300股。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公司将终止激励计划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由公司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勤勉尽责。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七、监事会在履职

监事会在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勤勉尽责。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英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终止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利元亨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利元亨已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应履行的全部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利元亨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类型1.基本类型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型,从一家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101-12室。截至2023年末持有合伙人24人,首席合伙人为魏智宇先生。

截至2023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合计2,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合计1,600人,在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书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58.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0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计173家,收费总金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客户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赔偿基金总额充足和覆盖充分。已执行的赔偿和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金额之和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行职务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信息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没有受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以上人员、前述失信警示函涉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参与本所的两名人员出具书面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和执行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事实

项目合作人和前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项目承接及人员变动情况

质量控制系统人员变动,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专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项目承接及人员变动情况

项目合作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按照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7万元(含增值税)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公司董事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实际审计情况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及收费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时完成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出具了良好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票面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质,具有较好的职业声誉、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发行部分募项目内部控制追溯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项目内部控制追溯的议案“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建设和公司发展规划,在不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该中心发行募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内部的结构,并将该中心部分使用状态追溯至2024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项目内部控制追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现场讨论,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来源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强行干预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强行干预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持有人范围(含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范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